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傅宗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輝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黃清輝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